

三、服务方案

(1)、公司提供的车辆具备相关的合法及有效的证照、车辆均为公司自有租赁车辆，并且车辆性能良好并符合营运车辆技术标准、车辆相关证件齐全有效，车内均配备安全设备设施（安全带、灭火器、安全锤、GPS、安全标识等）。

(2)、服务车辆实行一车一驾驶员管理；配备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员，驾驶员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、驾驶技术过硬责任心强、品性端正、驾龄均在 3 年以上、身体健康，无犯罪记录，熟悉行驶路线，并能以优质的服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做到安全、不误时到达目的地的操守。

(3)、车辆保险：所投入的服务车辆均已经购买交强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车人乘客座位险、不计免赔率特约保险。

(4)、因租赁车辆故障、车辆缺油而不能及时补充或驾驶员自身的原因而不能提供服务时，公司另行安排同等条件的车辆继续提供原来服务；如无法安排则提前 24 小时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。在此等情况下，对方有权另行租用其他车辆，所发生的租金及相关费用，则由我方负责。

(5)、根据贵方的行程及时间要求，驾驶员在约定的时间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等待乘客上车。并依指定的路线行驶。

(6)、车身保持整洁干净，车内装饰和座椅头套不定期进行清洗或消毒。并及时做好车辆的维修、保养工作，以保证安全行车。

(7)、驾驶员负责每天对车辆进行“一日三检”，即出前车、休息时、收车后对车辆进行自检，确保车况良好，自觉遵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，接受行业部门和贵单位的监督和检查。

(8)、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和乘车安全，我司每月组织驾驶员进行 1 次安全教育培训活动，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安全知识、岗位技能培训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等，增强驾驶员的岗位技能和安全责任意识。

(9)、公司服务热线专线电话 13757476017，且提供 24 小时叫车服务，公布 24 小时叫车



联系人：盛卫东，联系电话 13757476017。

(10)、公司具有快速的订单受理与处理机制；且能够及时参与各用户发起的询价采购活动，执行力强，对于重大活动服务按照政府相关组织部门任务要求，提供服务保障。

(11)、公司设立配备服务质量监督岗位人员，投诉电话：13757476017，承诺接到投诉在 12 小时内联系企业当事人员并核实情况，经核实确属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，按照相关规定

予以处理，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，及时解决反馈的问题。

